

推廣活動，包括社區推廣、專場說明會及設立僱主嘉許計劃等，亦會提供簡易申請程序及專線諮詢服務等，使僱主更容易了解計劃的內容和辦理相關手續，推動僱主參與制度。此外，透過各種宣傳及推廣渠道，向公眾介紹制度的詳細內容，讓居民進一步認識制度，以及傳遞“參與央積金，退休更安心”的訊息。

配合《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實施，設立網上資訊平台，方便居民查閱個人帳戶資訊，同時提供基金管理實體投放項目的相關資料，讓居民能視乎自身情況作出適當的投資選擇。

在完善對殘疾人士的社會保障方面，為讓殘疾人士能平等地參與和享有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所有福利，體現制度的公平性和保障性，繼續跟進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內殘疾金要件的修訂，即取消有關取得受益人資格後才出現殘疾狀況的申請要件的修法程序，並展開後續的銜接工作。此外，為鼓勵殘疾人士重投社會，推出“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透過設立殘疾金受益人試工寬限措施和對短期工作的個案設立迅速返回機制，藉以幫助殘疾人士建立自信，提升重投勞動市場的意願。

在提升服務素質方面，繼續推動電子化服務，於自助服務機增設以閃付卡或澳門通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功能，為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繳款渠道。同時，完成望德堂區辦事處的重整及優化工作，為居民提供便利和更舒適的服務環境，並配合特區政府的規劃，研究在離島設置社保服務點，為該區居民提供便捷的服務。

5. 旅遊領域

《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研究與編制工作的完成，為澳門旅遊業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明確的指導方向。在2018年，旅遊部門致力推動落實總體規劃的策略及建議，以帶動旅遊服務業朝著形成“旅遊休閒大業態”的方向發展。同時，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的旅遊建設工作，發揮澳門的功能和優勢，加強區域的聯動和融合，共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目的地；進一步

培育文化旅遊、社區旅遊元素，開拓發展海上旅遊產品；舉辦不同類型的節慶盛事活動，以“美食”作為推廣澳門文化形象的主題；促進優質旅遊環境建設，發揮旅遊業推動經濟向前邁進，助力關聯行業發展的作用。配合智慧城市的建設，積極創新“智慧旅遊”的發展方向。

5.1. 積極參與“一帶一路”旅遊建設工作

把握特區政府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借助澳門本身的獨特優勢，加強旅遊合作，進一步擴大與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空間。

澳門作為“中國海上絲綢之路旅遊推廣聯盟”成員，將着力加強成員間的合作，提升海上絲綢之路文化旅遊品牌的影響力，推動區域旅遊的發展。對海上絲綢之路沿線節點進行旅遊相關的調查，聯同區域旅遊的合作單位，尤其是位於沿海的廣東、福建及廣西的旅遊部門，共同打造具有特色的國際精品旅遊線路和旅遊產品，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共同推廣“一程多站”聯線旅遊。利用在本澳舉辦的大型旅遊展覽及會議作平台，宣傳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城市的旅遊資源。

此外，致力與葡語系國家的旅遊業組織加強溝通，支援葡語系國家培養旅遊業人才，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工作。

5.2. 發揮澳門獨特優勢，共建大灣區旅遊目的地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羣建設的策略，澳門將與灣區各城市加強溝通，加速旅遊產業融合，進行資源互補，創設區域旅遊品牌，將大灣區城市羣打造成為具有世界級影響力的旅遊目的地；並以旅遊業發揮帶動作用，增強大灣區的經濟實力。

多年來透過與粵港澳旅遊聯盟及中珠澳旅遊推廣聯盟等合作機制，在珠三角地區建立了良好合作基礎，下一階段將把合作範圍擴展至與大灣區城市羣，聯合開拓內地及海外客源市場，推動大灣區聯線旅遊產品。把握港珠澳

大橋通車的機遇，配合區內成熟的道路網絡及不斷發展的城軌網，組成包括歷史、文化、美食、溫泉、休閒、親子等主題路線的旅遊產品，吸引國際旅客跨境觀光，借助區內五個國際機場的國內與國際航線、連接至內地各大省市的高鐵系統，以及高速發展的郵輪遊艇旅遊網絡，在主要客源市場宣傳大灣區旅遊品牌，推動珠三角區域的文化及旅遊發展。

利用在海外市場長期進行旅遊推廣而擁有宣傳網絡的優勢，結合與內地“144小時便利簽證”措施的優化，聯合大灣區其他城市到海外市場進行旅遊推廣宣傳，參加旅遊展及設立聯合展台，同時鼓勵本地旅遊業界，充分把握大灣區的旅遊發展機遇。

5.3. 貫徹“全域旅遊”理念，優化提升旅遊環境

旅遊部門近年來着力豐富旅遊產業形態，藉著“全域旅遊”的發展，引領不同產業的優化提升，並以旅遊業帶動和促進社會經濟協調發展。一方面，善用澳門的歷史和文化特色，豐富旅客的文化旅遊體驗，打造澳門成多日旅遊目的地；另一方面，配合社會發展的策略，平衡企業和居民的需求，提高社會效益；協調城市管理，提升旅遊承载力；同時，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推動智慧旅遊，運用創新科技，構建旅遊大數據，改善服務水平，加強旅遊承载力管理，向旅客提供更佳旅遊體驗。透過各項行動計劃的推行，為整體環境帶來全方位的優化提升，建造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的國際旅遊城市。

針對可能的突發事件或災害，檢討現有旅遊預警和民防機制，整合旅遊方面的避災資源，協調旅遊業界的應對措施，從整體上保障旅客安全以及減低對旅遊業可能的影響。

配合“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的推行，開辦各類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講座，提升業界服務質素；鼓勵勞動力技能開發，協助居民職涯規劃；完善旅遊法規配套，密切跟進規範酒店的發牌及運作法規的修訂工作，配合規範旅行社及導遊業務法規的審議工作；因應酒店開業高峰期，積極處理相關牌

照審批工作；推出多項措施，為申請人提供更便捷服務；強化行業監管，依法對所屬的發牌及監管場所和活動進行巡查和監管，促進優質旅遊建設。

持續優化“澳門旅遊新聞+”的工作；進行“澳門旅遊品牌及盛事活動媒體成效研究”，對澳門旅遊品牌在媒體上所造成的持續效益作全面分析及比較，作為日後制定更有效的宣傳及優化活動的參考依據。

5.4. 推廣文體美食產品，創建海上旅遊品牌

整合歷史和文化資源，打造澳門的文化旅遊、社區旅遊產品。配合澳門獲評定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特區政府將於本地及海外啟動“澳門美食年”慶祝活動。以“美食”作為推廣澳門文化形象的主題，透過提供澳門特色佳餚之旅，向世界各地介紹澳門傳統風俗、歷史遺產及城市特色文化。同時，在各項盛事活動中加入“美食”元素，繼續支持業界舉辦“澳門美食節”，建立及發展澳門的美食形象，為美食添加活力，豐富旅客來澳的美食體驗。透過“澳門國際美食論壇”及“亞洲五十家最佳餐廳頒獎禮”等國際性活動，以創意美食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加強與創意城市網絡成員的交流。邀請知名人士來澳拍攝與美食有關的主題特輯，在主要客源市場透過美食博覽會、名廚推廣及交流、流動美食車、美食工作坊、小冊子、電視節目、網站、社交媒體及手機應用程式等不同渠道進行推廣。

此外，繼續舉辦及協助推廣與文化藝術相關的活動，吸引世界各地文化藝術愛好者來澳旅遊及觀賞節目。繼續舉辦多項大型的盛事活動，加入文創元素，努力打造“盛事之都”；舉辦“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和“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澳門光影節”將在光影活動中加入文創元素；“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亦將持續舉行，期望將影展打造成為亞洲其中一個主要的國際級電影盛事。同時，主辦或支持國際性旅遊會議及大型展覽，包括“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

加強旅遊與文化、體育領域的協同效應，在海外宣傳各項文化藝術、體育競技相關的活動，亦透過海外代表組織團隊來澳旅遊及參加本地的盛事。支持社團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協助本地文藝創作的發展，塑造文化氛圍。繼續跟進改建大賽車主題博物館和搬遷葡萄酒博物館的工作。

隨着中央政府明確了本澳的水域管理範圍，為發展不同類型的海上旅遊產品提供了機遇。現時，“海上觀光遊”已立項為旅遊項目，在《海域管理綱要法》和其他水域管理及發展的配套法規出台後，可為各項海上旅遊產品的發展提供合法依據，海上旅遊產品可讓旅客從全新角度體驗澳門歷史文化，感受澳門作為海岸旅遊城市的獨特氣息，也為本地居民的文娛生活提供更多元的選擇。旅遊部門支持業界推出來往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的海上觀光航線等海上旅遊產品，並將透過各種宣傳渠道進行推廣，以創建澳門海上遊品牌。

6. 文化領域

2018年，文化部門依照《五年發展規劃》有序推進文化領域內的各項工作，配合特區政府“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助力“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工作，善用澳門悠久的中西文化歷史沉澱，為區域及國際層面的文化交流合作尋找新的連結點和突破口。

繼續促進及開展文化遺產保護、公共文化服務、文化產業促進等領域的相關工作，持續培育藝文人才，尤其是致力為青年人提供認識中華歷史文化、傳統藝術，同時能拓展國際視野、多元發展的機遇和平台，並積極回應社會的公共文化需求，努力打造覆蓋全澳的文化生活網絡體系。

6.1. 規範保育措施，彰顯城市歷史傳承

2018年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行政法規草案編製工作，以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的更新報告，並經國家文物局提交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持續強化本澳世界遺產的保護工作。

有序地將本澳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內具條件的項目逐步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此外，亦持續推動不動產的普查並完成全澳第二批不動產及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工作。同時，對被評定的及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進行巡